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葉曉宜律師
蘇家玄律師

被告 郭欽輝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黃建誠律師

受告知

訴訟人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受告知

訴訟人 豐溢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13日上午10時50分
整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